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免修德語課程實施要點

107.10.24 107 學年度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9.10.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3.10.25 113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使修習過德語之德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新生能免修初級德語課程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免修德語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系新生、轉學生、輔系生及雙主修學生符合下列條件之一者，得於入學或申請通過修習輔系、雙主修資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填寫「德國語文學系新生免修德語課程申請表」，向本系申請免修德語課程：

(一)具有

1.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，或

2.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A2 證書

得免修一年級上學期「德語語言練習(一)(2/0)」或「德語會話(一)(2/0)」2學分。

 (二)具有

1.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，或

2.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FLPT B1 證書

得免修一年級「德語語言練習(一)(2/2)」或「德語會話(一)(2/2)」4 學分。

(三)具有

1.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2 證書(含)以上，或

2.由 TestDaf 機構核發之 TestDaf 證書(讀聽說寫皆在 3 以上)

得免修一年級初級德文文法(4/4)、初級德文讀本(4/4)∕初級德文(6/6)、德語會話(一)(2/2)和德語語言練習(一)(2/2)共 24 學分∕共20學分，以及二年級之中級德文文法(2/2)、中級德文讀本(4/4) ∕中級德文(4/4)、德語會話(二)(2/2)、德語語言練習(二)(1/1) ∕德語語言練習(二)(2/2)、德文作文(2/2)共 22 學分∕共20學分。

最高免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30 學分。

三、上列核准免修之課程，學生須自行補足畢業總學分之要求。

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